



交通部公路總局

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

案例一

代檢廠檢驗員與負責人檢驗不實，犯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甲、乙為某汽車代檢廠之負責人，該代檢廠受監理所委託執行汽車檢驗相關業務，屬受國家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公共事務之人員，即刑法上所稱之委託公務員。渠等為避免嚴格檢驗導致客源流失而影響代檢廠營業收入，要求該代檢廠檢驗員A、B、C、D於執行車輛檢驗業務時盡量從寬認定，並與A、B、C、D基於共同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明知部分檢驗車輛有煞車燈未亮、車身樣式高度及顏色與車籍登記資料不符等情，仍於檢驗紀錄表上將前揭不合格之檢驗結果登載為合格，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檢驗管理之正確性。嗣監理所於業務稽核時發現該代檢廠檢驗紀錄影像有異，要求代檢廠說明並檢附資料回覆，甲、乙、B、D等4人遂以假造覆驗合格之方式，掩飾前揭檢驗結果登載不實之犯行，犯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本案透過落實內部稽核制度，抽查錄影設備，並加強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防止類似弊端發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

案例二

公路監理機關員工涉嫌洩漏個資，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某監理站辦事員甲因其當時男友乙與合夥人丙有經營糾紛，利用監理機關「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簡稱M3系統）查詢合夥人丙之名下車輛及地址、證號等個人資料，並將資料洩漏與乙知悉利用，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本案透過定期檢討 M3 系統查詢機制及權限必要性，落實內部稽核制度，加強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防止類似弊端發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

案例三

公路監理機關員工涉嫌長期利用職權機會侵占規費，涉犯侵占公有財罪

某監理機關稅費課於例行審查規費總項結算報表時，發現該課違費收費窗口人員甲所送核報表佐附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逾期罰緩 5 筆，補發收據作廢異常頻繁，經初步檢核電腦後發現案件為「刪除」異常狀態，甲以正本收據卡紙、遺失為由補發收據，並以民眾後悔繳納為由申請退款及作廢收據，同時以誤鍵「刪除」、「非列管」解釋異常刪除情形，侵占民眾臨櫃繳納之現金，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

本案透過落實辦理窗口現金控管作業、控管電腦使用權限及落實違費作廢收據稽核，防止類似弊端發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

案例四

代檢廠檢驗員收受賄賂，不實驗車，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與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汽車修護公司之汽車檢驗員甲，為監理站委託該汽車修護公司代為執行汽車檢驗之檢驗員，即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甲明知汽車商行代客辦理大貨車檢驗之部分車輛，因違規改裝成電子琴花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有關之檢驗項目及標準規定，該等車輛均無法通過檢驗，雖向該汽車商行職員乙表示不願配合檢驗車輛，乙為讓送檢車輛順利通過檢驗，乃於電話中對甲表示每輛違規改裝成電子琴花車願支付新臺幣 1,000 元之代價，2 人於電話中達成上開期約。甲即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使乙送驗之電子琴花車，未依規定辦理實車檢驗，將檢驗廠設置之定點攝影機及查驗引擎號碼之攝影機，避開電子琴花車之裝潢設備、受檢車輛實際未到場，僅由乙提供受檢車輛之行車執照及第三人強制責任保險卡，交付甲於車輛檢驗紀錄表蓋「合格」章之方式，在該汽車修護公司連續 3 次收受乙給付之賄款共計 8,000 元，使違規之 8 部車輛通過檢驗，並於車輛檢驗紀錄表上簽章合格，足生損害於主管監督車輛之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檢驗之正確，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與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本案透過落實檢驗作業標準程序，加強內部稽核作業及走動式管理，落實車輛檢驗過程透明化及定期維護監視設備，防止類似弊端發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

案例五

公路監理機關員工違法核發駕照，犯偽造文書罪

某甲是某監理站契約服務員，負責會計、出納及電腦管理等業務。因其某乙朋友之同居人某丙屢次未能考取機車駕駛執照。某甲獲悉後主動表示可以幫忙，明知某丙未實際至監理站報考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卻趁同事某丁不注意之際擅自使用其公務電腦鍵入報名資料，旋即至筆試室內鍵入筆試及路考合格成績列印資料後，分別盜用某丁及某戊職名章及駕駛執照審核章蓋印於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及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表示某丙有實際至監理站報名並參加筆試及路考及格之事實，偽印製某丙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1 張完成發照作業，損害監理機關對於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照管理之正確性，犯偽造文書罪。

本案透過加強審核發照作業，不定期抽查錄影設備及加強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防止類似弊端發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

案例六

公路監理機關員工利用職務之便，盜賣車籍資料，犯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罪

甲擔任 A 徵信公司會計前，與任職監理所之約僱人員乙相識 20 餘年。甲任職徵信公司後，因業務需要，向乙要求查詢數車之車籍、車主等個人資料。乙身為公務員，明知上開資料為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同時亦為個人資料，竟應允查詢並提供予甲。嗣因甲知悉乙經濟狀況不佳，且長期請求乙協助應表示感謝之意，乃向 A 徵信公司高層表達希望餽贈紅包給乙，A 徵信公司同意餽贈新臺幣 16,000 元給予乙作為酬謝，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本案透過檢視權限控管，加強內控機制，落實輪調制度及加強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防止類似弊端發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

案例七

代檢廠檢驗員檢驗不實，犯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甲係某汽車代檢廠之檢驗員，該代檢廠為公路監理機關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及「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委託辦理汽車檢驗事務單位，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所稱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某貨運公司營業半拖車實際高度為372公分，超過公路監理機關原登檢合格及拖車使用證上所登載之車高345公分，代辦業者先至監理單位驗車，預料勢必無法通過，代辦業者向該貨運公司索取新臺幣2,000元代價後，電請監理單位人員代為協助轉介至該汽車代檢廠，甲明知上開車輛高度高於345公分，已超過原登記高度正負2%誤差值範圍，並不合格，惟因希望能有較多車輛前往該代檢公司驗車，使代檢公司生意較好，竟基於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文書之犯意，未在依其檢驗職務應掌管之車輛檢驗電磁紀錄之「外觀不合格項目」欄位內點選車高不合格或併於「檢驗記事」欄位內詳載實際測得之車輛高度，竟逕自點選車輛檢驗紀錄電磁紀錄之準公文書上「晶片確認」選項，而使電腦經綜合儀器檢驗項目判斷結果及檢驗員甲判定結果後於「總評」一欄顯示「○」，以為該車輛經檢驗合格之意思，該電磁紀錄準公文書並連線上傳至監理單位而行使之，嗣甲接續於該營業半拖車行車執照之「經辦機關」欄位及「檢驗合格日期」欄位上註記檢驗合格日期，以表明該車經檢驗合格之意，犯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本案透過落實查核作業，加強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防止類似弊端發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

案例八

汽車考驗員收受考生賄賂，雖無放水舞弊行為，仍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某監理所工務員甲負責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及車輛檢驗等業務，並於辦理各類駕駛執照筆試或路考時，擔任考驗員或監考員等職務，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明知考生乙因擔心未能通過聯結車駕駛執照路考，而欲透過駕訓班業者交付 1 萬元賄款予該所工務員丙，並推由該所助理工務員丁接受丙交付其中 8,000 元，再與甲朋分賄款，即有行為分擔及犯意聯絡。乙於該次路考中本其學能自行通過，順利取得駕照，甲於過程中無放水舞弊行為，事後丙仍將賄款交付予丁，再與甲對分，雖無放水舞弊行為，仍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本案透過落實考驗員電腦抽籤工作分派及派督考作業，加強駕訓班查核，防止類似弊端發生。